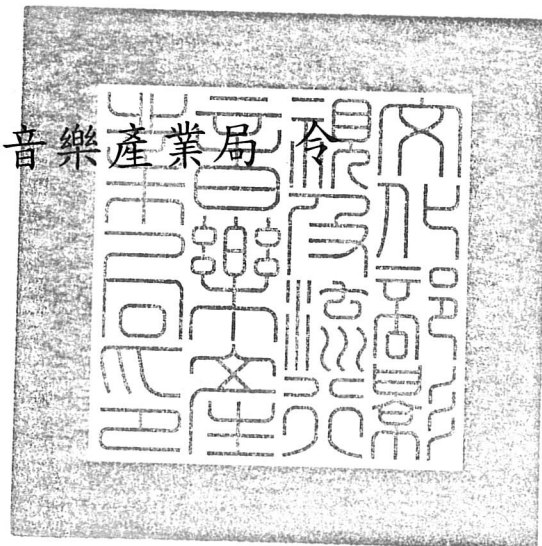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推)字第 11130023362 號



修正「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

局長 徐宜君